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楊鎮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6

電子信箱：d95787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30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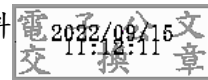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23045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2304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1年9月14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81號令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